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各专项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落实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：

一、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2015年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额15,164.08万元，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；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,178.07万元，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；以上事项公司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。未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执行《章程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；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担保。

二、对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慎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金额系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得出，并采取公允的市场定价，体现了公平性并保障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对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

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201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，及时与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沟通年审事宜，保证审计结果真实准确，出具的审计报告整体质量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爱华 王恒香 吴志华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